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2]第128号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 律师事务所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茶港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四楼 (430072)  
4<sup>th</sup> Floor, Sunshine Building, No.6, Swan Road (Chagang)  
Wuchang District, 430072, Wuhan, China  
Tel: +86 27-68754624 Fax: +86 27-68756229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子公司.....	34
九、公司的业务 .....	5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8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五、公司“三会一层”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9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	97
二十一、结论意见.....	98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
公司/润钰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尔耐	指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佳斯特	指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润钰	指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佳斯特	指	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富广硕贸易	指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美尔耐宜兴	指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天津汇盈	指	天津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瑞博	指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硕投资	指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行泰兴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无锡农商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监局	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岸区市监局	指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应急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华亚正信评估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2S01557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制》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制》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2]第 128 号

致：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及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查，我会不再进行审核，也不出具行政许可文件。公司挂牌后，直接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范围”。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3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可以豁免证监会的核准，但仍需由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1. 公司系由润钰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润钰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润钰有限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067668128X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067668128X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注册资本	9,5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氨基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无届满时间，公司可长期存续，因此公司的经营期限能够满足公司有效存续的要求。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4日，润钰有限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基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984,234.86 元、200,317,426.97 元及 61,422,144.72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按照《治理规制》等要求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配套制度，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三会一层”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工商、税务、劳动监察、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 受刑事处罚；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



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且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未进行过发行和转让，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天风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润钰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钰新材设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专审 2022Z00111 号《审计报告》，审定润钰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9,206,975.15 元。

2. 2022 年 3 月 16 日，北京华亚正信评估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9-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润钰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67,671,339.20 元。

3. 2021 年 12 月 23 日，润钰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3 月 16 日，润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润钰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9,206,975.15 元按 1:0.688184 的比例折合 9580.0000 万股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值 43,406,975.15 元计入润钰新材的资本公积。

5. 2022 年 3 月 25 日，润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润钰新材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6.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润钰新材已收到全体出资在以润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95,800,000.00 元。

7. 2022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润钰新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067668128X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钰新材设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润钰有限变更为润钰新材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润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具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钰新材设立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 4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2. 公司的股本为 9580.0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 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确定的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润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氨基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将本所律师核查，润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为氨基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润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润钰有限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及相关设备等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润钰有限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均已移交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润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目前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1	杨明	320223197904276475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碓坊新村 203 号 501 室	中国
2	天风瑞博	9142010034732184XB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 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510-2（自贸区武汉片区）	中国
3	恒硕投资	91321283MA1MBPKY2R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中国
4	许立强	320223197810217378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兴业街 505 号	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系润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以其拥有的润钰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投入润钰新材,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 2022Y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958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具体出资金额、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5,575.00	58.19415	净资产折股
2	天风瑞博	2,000.00	20.87683	净资产折股
3	恒硕投资	1,480.00	15.44885	净资产折股
4	许立强	525.00	5.480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580.00	1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 公司现有的股东

#### 1.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 4 名股东,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杨明	55,750,000	58.19415
2	天风瑞博	20,000,000	20.87683
3	恒硕投资	14,800,000	15.44885
4	许立强	5,250,000	5.48017
合计		95,800,000	1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

##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风瑞博

名称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32184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沅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510-2（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风瑞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9.9168	有限合伙人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9.916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6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0,050,000.00	100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32321），其管理人天津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804）。

## （2）恒硕投资

名称	恒硕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BPKY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4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硕投资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1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

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明	14,672,000.00	99.13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健新	128,000.00	0.86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00,000.00	100	—

根据恒硕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出资资金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恒硕投资自成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硕投资进一步承诺，在本企业存续期间，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若恒硕投资在其存续期间，拟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或者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恒硕投资将依法立即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否则自行承担一切监管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硕投资在设立和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恒硕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同时，恒硕投资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硕投资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钰新材股东为杨明、天风瑞博、恒硕投资及许立强 4 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与认定理由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许立强持股比例为100.00%；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许立强、杨明持股比例均为50.00%；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75.00%；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75.00%；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64.07%，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22.94%，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22.74%，享有22.94%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88.61%，享有88.81%表决权比例；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1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16.89%，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16.74%，享有16.89%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63.90%，享有64.05%表决权比例；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7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13.36%，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13.24%，享有13.36%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61.00%，享有61.12%表决权比例；2019年5月1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7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 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8%，享有 63.21% 表决权比例；2019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2.98%，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 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8.30%，享有 68.43% 表决权比例；202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8.19415%，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5.4488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1523%，享有 15.44885% 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 表决权比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 表决权比例。综上，杨明最近两年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者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明。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许立强持股比例为 100.00%；2013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许立强、杨明持股比例均为 50.00%，杨明同时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75.00%；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75.00%；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64.07%，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94%，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例为 22.74%，享有 22.94%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88.61%，享有 88.81%表决权比例；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1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6.89%，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6.74%，享有 16.89%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3.90%，享有 64.05%表决权比例；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7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3.36%，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3.24%，享有 13.36%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1.00%，享有 61.12%表决权比例；2019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76%，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8%，享有 63.21%表决权比例；2019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2.98%，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8.30%，享有 68.43%表决权比例；202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8.19415%，恒硕投资持股比例为 15.4488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1523%，享有 15.4488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同时，有限公司阶段，杨明曾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明任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杨明最近两年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者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享有决策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明，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明。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2830069）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21800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作出股东决定：任命许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邹宏杰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东许立强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永会股验(2013)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5 月 9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30238）公司设立[2013]第 0508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9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1283000193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万元)	(万元)		
1	许立强	500	500	100%	货币

### (二) 有限公司的变更

#### 1.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吸收杨明为公司股东；许立强将持有江苏友联100.00%的股权，原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将其中50.00%股权（计人民币250万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杨明。

2013年5月29日，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许立强、杨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作废原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新章程（详见章程修订本）。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褚峰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本）》，该章程修订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年5月30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3]第0529001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250	250	50%	货币
2	杨明	250	250	50%	货币

#### 2.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



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增加的 3,500 万元由杨明以货币 2,750 万元认缴，许立强以货币 750 万元认缴；免去许立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7 月 9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同日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5]第 0709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杨明增资款 2,750 万元全部缴纳到位；截止 2015 年 8 月 28 日，许立强增资款 750 万元中的 475 万元缴纳到位。

此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1000	725	25%	货币
2	杨明	3000	3000	75%	货币

### 3.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立强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现自愿将其中 6.875% 的股权（计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 275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1 月 10 日，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备案[2015]第 1117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该局备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案。

由于许立强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6.875%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75 万元) 尚未实缴，经与受让方杨明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不支付给许立强，由杨明直接缴纳至有限公司代其出资，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许立强增资款 750 万元中的 275 万元已由杨明缴纳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全部实缴到位。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725	725	18.125%	货币
2	杨明	3275	3275	81.875%	货币

#### 4. 2015 年 12 月，润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杨明、许立强、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人民币增加为 5,580 万人民币，增加的 1,580 万元由杨明以货币 300 万元认缴，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1,280 万元认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2 月 2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5]第 1201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同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06766812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杨明增资款 3,000,000.00 元全部缴纳到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7 日，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 12,800,000.00 元全部缴纳到位。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3575	3575	64.07%	货币
2	恒硕投资	1280	1280	22.94%	货币
3	许立强	725	725	12.99%	货币

### 5. 2015 年 4 月，润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杨明、许立强、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5,580 万人民币增加为 7,580 万人民币，增加的 2,000 万元由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4 月 27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6]第 042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 2016 年 4 月 2 日，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 30,000,000.00 元全部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3575	3575	47.16%	货币
2	恒硕投资	1280	1280	16.89%	货币
3	天风瑞博	2000	2000	26.39%	货币
4	许立强	725	725	9.56%	货币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0FB0005号”《验资报告》。

#### 6. 2017年6月，润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顾建林、吴伟东为本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增资的人民币2000万元组成如下：1、新增股东顾建林，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2、新增股东吴伟东，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3、股东杨明：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580万元，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比例如下：杨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75万元，占47.76%；许立强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25万元，占7.5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80万元，占13.36%；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20.88%；顾建林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5.22%；吴伟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5.22%；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不变，免去邹宏杰监事职务，选举吴良才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7年6月14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



更[2017]第 0614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杨明增资款 17,000,000.00 元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顾建林增资款 8,500,000.00 元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吴伟东增资款 8,500,000.00 元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4575	3575	47.76%	货币
2	恒硕投资	1280	1280	13.36%	货币
3	天风瑞博	2000	2000	20.88%	货币
4	许立强	725	725	7.56%	货币
5	顾建林	500	500	5.22%	货币
6	吴伟东	500	500	5.22%	货币

### 7. 2019 年 5 月，润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王立新董事职务，选举孙健新为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总经理改为董事长担任；股东许立强将持有公司 7.56% 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725 万元），现自愿将其中 2.09%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原章程作废，重新制定公司新章程（共八章二十八条）。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0日，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9年5月14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19]第0514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4575	4575	47.76%	货币
2	恒硕投资	1280	1280	15.45%	货币
3	天风瑞博	2000	2000	20.88%	货币
4	许立强	525	525	5.47%	货币
5	顾建林	500	500	5.22%	货币
6	吴伟东	500	500	5.22%	货币

#### 8. 2019年12月，润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建林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22%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5,00万元），现自愿将其全部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8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1日，转让方顾建林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9年12月26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19]第1226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5250	5250	52.98%	货币
2	恒硕投资	1480	1480	15.45%	货币
3	天风瑞博	2000	2000	20.88%	货币
4	许立强	525	525	5.47%	货币
5	吴伟东	500	500	5.22%	货币

### 9. 2020年5月，润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伟东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22%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5,00万元），现自愿将其全部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8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20年4月18日，转让方吴伟东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20年5月14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20]第0514002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登记后，润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5575	5575	58.19415%	货币
2	恒硕投资	1480	1480	15.44885%	货币
3	天风瑞博	2000	2000	20.87683%	货币
4	许立强	525	525	5.48017%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出资义务。

润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润钰新材的股本及变动

#### 1. 润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润钰新材的设立过程中，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出资义务。

#### 2. 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钰新材未发生股本变动。

##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尔耐、东莞润钰、上海佳斯特、美尔耐宜兴、富广硕贸易。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一）美尔耐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9624X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11-99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注册资本	149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密胺餐具、密胺装饰品、密胺容器、密胺绝热绝缘材料、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日
出资情况	润钰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期限	1993年8月3日至2038年7月2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健新;监事:陶波。

## 2. 历史沿革

### (1) 1993年8月,美尔耐的设立

1992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出具“沪府浦办(92)项字第274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3)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452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审查企业名称定为“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2日,安徽省合肥化肥厂、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5月11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委派刘明宗、施天佑出任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1993年5月12日,安徽省合肥化肥厂委派程家华、戴光尧、杨岳梦出任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为:程家华、戴光尧、杨岳梦、刘明宗、施天佑,其中程家华任董事长,刘明宗任副董事长。选举刘明宗出任总经理,杨岳梦出任副总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经理。

1993年7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浦经贸（93）项字第1011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301613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安徽合肥化工厂	1,278,000.00	1,278,000.00	60.00	货币
2	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	852,000.00	852,000.00	40.00	实物、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
合计		<b>2,130,000.00</b>	<b>2,130,000.00</b>	<b>100.00</b>	—

（2）美尔耐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1995年7月3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改名为“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5）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3744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12463（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2月16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合肥市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8年12月30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与林庆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林庆雄。

2009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核准号：15000002200905040013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备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8,000.00	1,278,000.00	60.00	货币
2	林庆雄	852,000.00	852,000.00	40.00	实物、专有技术、 商标使用权
<b>合 计</b>		<b>2,130,000.00</b>	<b>2,130,000.00</b>	<b>100.00</b>	—

2015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9624XT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6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捆绑转让，根据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167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168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172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计作价28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2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年2月20日，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林庆雄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注册资本213万美元按照实缴日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499.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5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41000001201705120058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94,000.00	14,99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4,994,000.00</b>	<b>14,994,000.00</b>	<b>100.00</b>	—

### 3.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美尔耐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润钰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关于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美尔耐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美尔耐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美尔耐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美尔耐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尔耐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东莞润钰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9471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岭头工业大路五巷 10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密胺粉、电玉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出资情况	润钰新材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健新；监事：吴岳彪。

### 2. 历史沿革

#### （1）2015 年 9 月，东莞润钰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内名称预审【2015】第 15004671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筹）名称为“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2015年8月27日，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进为东莞润钰执行董事，聘用梁国标为公司经理，选举吴岳彪为公司监事。

同日，润钰有限、吴岳彪、徐进签署了《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94711的《营业执照》。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货币
2	徐进	1,170,000.00	1,170,000.00	39.00	货币
3	吴岳彪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b>合 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2) 东莞润钰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徐进将占注册资本39%共117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作价117万元转让至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岳彪将占注册资本10%共3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作价30万元转让至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法定代表人孙建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粤东核变通内字第441900021007443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	--------------	--------------	--------	---

### 3.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1) 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东莞润钰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润钰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 关于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东莞润钰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东莞润钰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东莞润钰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东莞润钰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润钰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上海佳斯特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584866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3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邵盘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的销售，塑料机械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4日
出资情况	润钰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文涛；监事：盛小波。

## 2. 历史沿革

(1) 1999年11月，上海佳斯特的设立

1999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内）No: 011999080600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年8月18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二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该企业开业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特此通知”。同日，该局核发了注册号“3101151506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与1999年10月25日出具了“沪北会验字（99）846号”《验字报告》。



(2) 上海佳斯特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6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遵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文件,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88%的股权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的股东会形成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9年3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090318003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310115000536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2010年2月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10】8号”《关于同意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12%股权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下述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合国资产权【2010】8号文规定,将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司的 12% 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通过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100326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2016 年 6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315848667”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捆绑转让，根据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计作价 289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废原公司章程，并一致通过公司新章



程共八章二十一条（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7年5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4100000120170512005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 3.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佳斯特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润钰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关于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上海佳斯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上海佳斯特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上海佳斯特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上海佳斯特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佳斯特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美尔耐宜兴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PAP6G37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宋涛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密胺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销售；塑料薄膜的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布艺制品、家居用品、玻璃器具、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出资情况	美尔耐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涛；监事：孙健新。

## 2. 历史沿革

(1) 2017 年 6 月，美尔耐宜兴的设立

2017 年 6 月 6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22602-1）名称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预核登记[2017]第 0606000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筹）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史文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孙健新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22249-6）公司设立[2017]第 0630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PAP6G37”的《营业执照》。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5,8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800,000.00		100.00	—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800,000.00 元全部缴纳到位。

注册资本实缴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

### （2）美尔耐宜兴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尔耐宜兴设立以来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尔耐宜兴未发生股本变动。

## 3.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美尔耐宜兴依法设立，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动；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



润钰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 关于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美尔耐宜兴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美尔耐宜兴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美尔耐宜兴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美尔耐宜兴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尔耐宜兴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富广硕贸易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3A3N10B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出资情况	美尔耐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健新；监事：宋涛。

## 2. 历史沿革

### (1) 2020年11月，富广硕贸易的设立

2020年11月18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2Z000332278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你代表委托方自主申报的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20-12-18。”

2020年11月18日，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孙健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宋涛为本公司监事，通过本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3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21301-3）公司设立[2020]第1123005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23A3N10B”的《营业执照》。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b>14,000,000.00</b>		<b>100.00</b>	—

2020年12月17日，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3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22156-8）公司备案[2020]第12230003号”《公司备案通知书》：“章程备案已经我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

### （2）富广硕贸易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广硕贸易设立以来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广硕贸易未发生股本变动。

### 3.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富广硕贸易依法设立，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动；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润钰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关于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富广硕贸易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富广硕贸易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富广硕贸易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富广硕贸易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广硕贸易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氨基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制造商，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公司在氨基塑料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塑料、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密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1月至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040,898.68元、199,073,796.71元、113,359,984.7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5%、99.38%、99.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83202200031 号	有限公司	泰兴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4日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73	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7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7668128X001P	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三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	东莞润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	五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14394	股份公司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9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1296276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9603275	有限公司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2019年7月 17日	长期
---	-----------------	---	------	------------	----------------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尔耐、上海佳斯特、东莞润钰、美尔耐宜兴及富广硕贸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杨明,实际控制人为杨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天风瑞博、恒硕投资及许立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的股东”。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明、孙健新、夏元祥、陆亦萍、刚庆华、沈征丽、张德猛、冯美娟及张应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号	名称		
1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明妻子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89.9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境内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物业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餐具、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搬运、装卸、吊装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明妻子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机械、电线电缆、针纺织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明妻子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宜兴市锦硕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针纺织品、陶瓷制品、五金电器、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明妻子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伙)		
7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8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对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教育信息(不含出国留学);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及教学仪器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2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包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	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02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瑞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5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17	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18	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创意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装饰装潢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	实际控制人杨明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	务、策划创意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 工艺品的设计、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陶瓷制品、紫砂制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因该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导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消除。
2	无锡鼎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因该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导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消除。
3	海宁六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因该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导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消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6,020.31	1,232,281.78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65,486.7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2.92	530,866.35	12,350,027.25

(三)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月-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	17,699.12	-
合计		-	17,699.12	-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1.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
拆入				
杨明		1,000,000.00		1,000,000.00
宋海珍	500,000.00		500,000.0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	------------	------	------	------------

拆入				
杨明	3,500,000.00	10,500,000.00	14,000,000.00	
宋海珍		2,6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 (五)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明	5,000,000.00	2022-2-27	2023-1-27	否
杨明	20,000,000.00	2020-3-5	2021-3-1	是
杨明	20,000,000.00	2019-4-10	2020-3-5	是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应姣	68,452.00		
其他应收款	孙健新		53,000.00	53,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2,221,090.8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明	1,000,000.00		3,769,455.77
其他应付款	宋海珍		500,000.00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其他应付款	张应姣		13,683.00	
其他应付款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320,000.00	1,300,000.00
合同负债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1,009,030.22	
应付账款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21,89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无持续性，且系合理的、必要的、公允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制度，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和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的，可有效减少并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同业竞争承诺**

2022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在相关方严格执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以及相关人員目前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这些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2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9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3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2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19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25号	国有	有限公司	4,086.20	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后柿组、前柿组、常石组	2018/6/5-2066/8/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183号	国有	有限公司	14,862.90	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后柿组	2018/6/4-2064/6/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明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	产权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号			(平米)		
1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08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89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2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0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3,864.14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3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1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18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4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20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447.74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5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21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303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6	苏(2019)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22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号	18,449.0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7	沪房地浦字(2008) 第020789号	胶东路533弄7号 102,301, 302, 402,602室	303.4	2008年3月21日	住宅

### 2.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东莞润钰	罗建波	东莞市桥头镇岭头村西五巷 10	4,086.10	2021/10/1-2026/9/30	生产、办公
东莞润钰	黄依婷	东莞市山和村雅堤南三路 9 号	2,930.00	2016/4/1-2021/9/30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江苏龙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 6 号	6,010.00	2022/1/1- 2022/6/30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江苏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 6 号	6,010.00	2021/1/1-2021/12/31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宜兴市托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庆园大道 6 号	5,000.00	2022/5/5-2024/5/4	生产
美尔耐	恒久又一城（上海）酒店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大宅风范城恒久商都	230.00	2020/11/15-2026/11/14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明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所有权人	是否抵（质）押
1	苏 MH7856	别克牌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 客车	LSGUA84W4FE 026600	有限公司	否
2	沪 FE1585	东风日产牌	小型轿车	LGBF7AE06KR	上海佳斯特	否

		DFL7201VANF2		079590		
3	沪 AAW600	江淮牌 HFC6510A1C7R3T	小型普通 客车	LJ166A337D702 3482	美尔耐	否
4	沪 JA0658	本田牌 GHA7201AAC6AHEV	小型轿车	LHGCV3667L80 06100	美尔耐	否
5	沪 NC0708	传祺牌 GAC6510M2K6	小型普通 客车	LMGMU1G84K 1000162	美尔耐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明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器皿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净值为 94,566,950.82 元。

#### （五）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22323635.3	一种罩光粉高速筛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2122265719.6	一种密胺粉多功能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2122217017.0	一种氨基模塑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料生产 用自动 送料装 置					
4	ZL202020241113.1	一种密 胺粉加 工用预 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5	ZL202020241126.9	一种罩 光粉生 产用成 品运输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6	ZL202020241127.3	一种密 胺加工 用密胺 粉散热 出料结 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7	ZL202020241129.2	一种密 胺粉生 产用预 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8	ZL202020238350.2	一种便 于携带 的罩光 粉研磨 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9	ZL202020238376.7	一种密 胺粉的 生产系 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0	ZL202020239141.X	一种带有除尘机构的密胺粉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239145.8	一种密胺粉的研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099259.1	一种耐高温密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922432265.X	一种罩光粉生产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922437773.7	一种密胺粉加工生产用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922450376.3	一种密胺粉生产用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922450447.X	一种密胺粉生产加工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7	ZL201922454920.1	一种密胺粉料出料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510716637.5	一种密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510716674.6	密胺树脂结晶紫内酯压敏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2230017725.7	餐盘(高脚点心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1	ZL202230017967.6	碗(彩釉套装)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2	ZL202230013581.8	火锅盘(旋转)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3	ZL202230011804.7	碗(石纹元宝)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2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012058.3	餐盘(树叶)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5	ZL202230008550.3	餐盘(柳叶)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26	ZL202230008562.6	餐盘(高脚包边)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7	ZL202130871841.0	餐盘(菱形)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8	ZL202130873683.2	餐盘(双色金块)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9	ZL202130866557.4	水瓢碗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0	ZL202130848643.2	餐盘(高脚花形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1	ZL202130817236.5	餐盘(亮面条纹)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2	ZL202130817335.3	异形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3	ZL202130813995.4	三角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4	ZL202130814147.5	餐盘(环纹火山)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5	ZL202130809660.5	鱼盘(厚边)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6	ZL202130809761.2	圆盘(外纹包边)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37	ZL202130805675.4	盘子(双色星点帽形)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8	ZL202130806671.8	鼓边圆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9	ZL202130803697.7	磨砂双耳碗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0	ZL202130804090.0	盘子(双色异形)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1	ZL202130769005.1	椭圆环纹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5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2	ZL202130764384.5	高脚斜边碗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3	ZL202130767439.8	碗(水滴)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4	ZL202130757780.5	波纹烤肉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5	ZL202130653134.4	碗(柴烧三色碗)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6	ZL202130648863.0	柴烧高脚双色粗口盘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7	ZL202130649156.3	包边盘(炫彩)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48	ZL202130649158.2	茶盘(梅花)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9	ZL202130649162.9	柴烧三色杯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0	ZL202130614489.2	圆形窝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1	ZL202130614685.X	椭圆茶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2	ZL202130614806.0	长方茶盘(古典)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3	ZL202130615032.3	圆盘(土陶双色)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4	ZL202130580941.8	高脚水果盘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5	ZL202130580948.X	茶盘(胡桃木方形干泡茶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6	ZL202130580958.3	茶盘(圆形斜边垫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7	ZL202130580959.8	茶盘(鸡翅木干泡茶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8	ZL202130580960.0	碗(大包边)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59	ZL202130581007.8	茶盘(四方斜边垫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0	ZL202130552133.0	餐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1	ZL202130552134.5	茶具(花梨木干泡盘)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500157.2	上下模具助力叉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3	ZL202130405660.9	盘子(双色大包边磨砂炫彩盘1)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4	ZL202130405718.X	盘子(双色大包边磨砂炫彩盘2)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5	ZL202130405927.4	餐盘(仿陶汉青三色密胺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6	ZL202121433253.X	仿陶汉青三色密胺盘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433362.1	单手分餐防滑盘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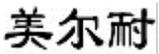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68	ZL201922380491.8	一种可同时盛放食物及多种调料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9	ZL201922383212.3	一种能够架筷及盛放食物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0	ZL201922168923.9	一种底部耐磨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1	ZL201922168928.1	一种组合式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2	ZL201922169741.3	一种防滑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3	ZL201921980665.8	一种密胺餐具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4	ZL201921980671.3	一种用于密胺餐具冲花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5	ZL201921980676.6	一种密胺餐具贴花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置					
76	ZL201921980677.0	一种密胺餐具冲边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7	ZL201921980678.5	一种密胺餐具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8	ZL201820023559.X	一种儿童餐盘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5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9	ZL201830004347.2	儿童餐盘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1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80	ZL201610966726.X	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继受取得

##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美尔耐	238551 29	8-手工器械	2018/6/28 -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2		图形	189895 49	1-化学原料	2017/11/21-2 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3		图形	183710 21	1-化学原 料	2016/12/28-2 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 使用	有限公司
4		润钰科 技	183709 45	1-化学原 料	2016/12/28-2 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 使用	有限公司
5		TCC	329303 3	21-厨房 洁具	2014/5/21-20 24/5/20	原始取得	正在 使用	有限公司
6		金驹	445161 36	10-医疗 器械	2020/11/7-20 30/11/6	原始取得	正在 使用	美尔耐宜 兴

### 3. 著作权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sryxclkj.com	www.jsryxclkj.com	苏 ICP 备 19040517 号-2	2020 年 8 月 5 日
2	Shanghai-melamine ware.com	www.shanghai-melami neware.com	沪 ICP 备 09017502 号-3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yxmenzp.com	www.yxmenzp.com	苏 ICP 备 19040516 号-2	2020 年 8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重大纠纷。

### (六)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



存在任何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订购合同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光粉基料	306.24	履行完毕
2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修正)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44.16	履行完毕
3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25.2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20.8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无锡市川锡化工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98.4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甲醛水溶液	186.64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无	购买密胺粉	182.9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76.88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69.60	履行完毕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0	产品买卖合同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PVA、光粉树脂	151.04	履行完毕
11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50.50	履行完毕
12	(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44.5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甲醛水溶液	130.4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29.36	履行完毕
15	产品订购合同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	118.80	履行完毕
16	(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15.6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上海加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木浆	113.75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美耐皿	608.0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销售密胺粉	297.79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台州新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	288.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密胺粉	2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销售密胺粉	182.71	履行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同					完毕
6	采购合同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	144.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金佰利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36.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台州新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密胺粉	124.80	履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南安市恒盛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16.11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品厂	无	销售密胺粉	115.03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南安市恒盛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04.4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美耐皿粉	100.0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500	2022/2/27-2023/1/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银	无	950	2022/1/21-2023/1/2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550	2022/1/11-2023/1/10	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500	2021/3/9-2023/2/22	抵押	正在履行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1,200.00	2021/6/9-2023/4/15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1,250.00	2021/6/9-2023/4/15	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	无	950	2021/1/28-2022/1/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1,000.00	2020/3/5-2021/3/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1,000.00	2020/3/20-2021/3/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420	2020/10/19-2021/10/18	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	无	950	2020/4/21-2021/4/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2,000.00	2019/4/10-2020/4/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 4. 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1	泰农商银 高抵字 2021 第 L0442150 13 号	泰兴农 商行	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1,019 万额度《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期间所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183 号、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25 号	2021/2/ 25-2027 /2/24	正在 履行
2	泰农商银 高抵字 2021 第 L0442150 12 号	泰兴农 商行	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5,066 万额度《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期间所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2 号	2021/2/ 25-2027 /2/24	正在 履行

3	2019年 (泰兴)抵 字 007号	工行泰 兴支行	自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4 月9日期间在最高额5,000万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 兴支行与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各 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2019)泰兴市不 动产权第0007422 号、苏(2019)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9号、苏(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0号、苏(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1号、苏(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9号、苏(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8号	2019/4/ 9-2024/ 4/9	正在 履行
4	泰高抵字 2019第 L0419290 03号	泰兴农 商行开 发区支 行	借款420.00万	苏(2018)泰兴市不动 产0020225,苏(2018) 泰兴市不动产 0020183	2020/10 /19-202 1/10/18	履行 完毕
5	锡农商高 抵字 [2020]第 01460112 25004号	无锡农 商行	借款950.00万	沪房地浦字(2008) 第020789号	2022/1/ 21-2023 /1/20	正在 履行

6	锡农商高 抵字 [2020]第 01460112 25004 号	无锡农 商行	借款 950.00 万	沪房地浦字（2008） 第 020789 号	2021/1/ 28-2022 /1/27	履行 完毕
7	锡农商高 抵字 [2019]第 01460103 27001 号	无锡农 商行	借款 950.00 万	沪房地浦字（2008） 第 020789 号	2020/4/ 21-2021 /4/20	履行 完毕

## 5.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锡农商高保字 [2020]第 014601122500 号	美尔耐宜 兴	无锡农商 行	950	2022/1/21- 2023/1/20	保证	正在 履行
2	锡农商高保字 [2020]第 014601122500 号	美尔耐宜 兴	无锡农商 行	950	2021/1/28- 2022/1/27	保证	履行 完毕
3	锡农商高保字 [2019]第 0146010327001 号	美尔耐宜 兴	无锡农商 行	950	2020/4/21- 2021/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 （二）侵权之债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公司历次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润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润钰有限的《公司章程》于2013年5月9日由股东许立强制定，后因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等情况，该章程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共计修订14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润钰新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润钰新材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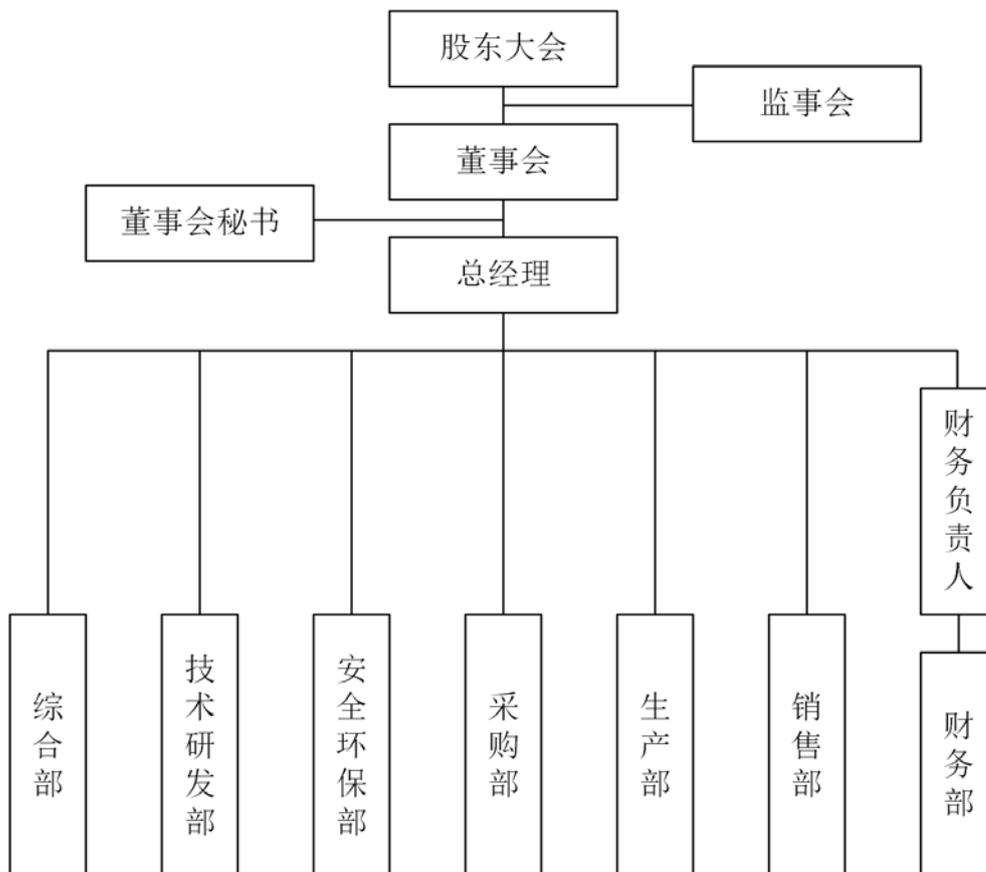
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钰新材目前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三会一层”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体如下：





## （二）“三会一层”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保障“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 （三）“三会一层”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已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1	股东大会	2022.3.25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2.5.2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2.6.3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董事会	2022.3.25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2		2022.5.6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3		2022.6.14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3-1	监事会	2022.3.25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保障“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估，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



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以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 1. 现任董事

杨明，董事长，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亦萍，董事，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华兴风机厂任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担任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健新，董事，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2015年任宜兴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2015年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2017年6月至今担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夏元祥，董事，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刚庆华，董事，男，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山姆大叔教育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高途云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岗；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2. 现任监事

张德猛，监事会主席，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自2004年11月期间，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10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美娟，监事，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征丽，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15年5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员；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监事。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杨明，总经理，详见“1. 现任董事”之“杨明”。

张应姣，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且近两年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1	董事	2020.01-2020.03	杨明（董事长）、许立强、孙健新、赵顺根、韩雨佳
2		2022.03-2022.05	杨明（董事长）、许立强、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
		2022.05-至今	杨明（董事长）、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
3	监事	2020.01-2020.03	吴良才（监事）
4		2022.03-至今	张德猛（监事会主席）、冯美娟、沈征丽（职工监事）
5	总经理	2020.01-至今	杨明
7	财务负责人	2020.01-至今	张应姣



8	董事会秘书	2020.01-2022.03	—
9		2022.03-至今	张应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化；上述人员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067668128X 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税务主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00%。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工作人员疏忽逾期未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882.97 元所得税涉及到税收违法外，公司能够遵守税务局的相关规定按照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无欠税、无罚款情况。

### （五）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奖补		17,8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援企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32,897.90	48,370.29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局失业补助		269.74	2,306.14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280	与收益相关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模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 5 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模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6]328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8165 号《关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18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283067668128X001P”，有效期 3 年。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有效期 5 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泰环罚字(2020)2-60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以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20 年 6 月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公司的消防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动配合消防大队检查,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均配有必需的消防器材及设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20 年 6 月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89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为 99.6%、99.1%，差异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期间、部分员工尚处于实习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尚未变更到位。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74,000.00	尚未宣判	公司因对方设备质量问题，尚未支付对方余款 37.40 万元，对方已经申请对公司 40 万银行存款进行冻结，涉及金额总体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74,000.00	-	-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失信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均未发现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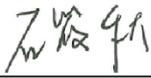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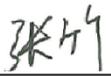


孙 辉

经办律师（签字）：



石筱秋



张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